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807/09-10號文件 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: CB2/BC/10/08

《2009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9年12月22日(星期二)

時 間 : 上午10時45分
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梁家傑議員, SC (主席)

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

張宇人議員, SBS, JP 王國興議員, MH 林健鋒議員, SBS, JP 梁君彥議員, SBS, JP

梁國雄議員

黄定光議員, BBS, JP

湯家驊議員,SC

何秀蘭議員 黃成智議員

葉偉明議員, MH

謝偉俊議員

缺席委員 : 李鳳英議員, BBS, JP

林大輝議員,BBS,JP 葉國謙議員,GBS,JP

出席公職人員:勞工處助理處長(勞資關係)

吳國強先生, JP

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(勞資關係)

葉以暢先生

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(勞資關係)1 黃惠雯女士

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1 林培生先生

> 高級議會秘書(2)5 黃瑞華女士

> 文書事務助理(2)1 容佩儀女士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**附件**)。

- 2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 - (a) 考慮作出服務承諾或發出行政訓令,說明勞工處處長(下稱"處長")應在多少時間內根據 擬議第43S(1)條決定是否給予書面同意;
 - (b) 告知在其他條例有否載有類似擬議第43S條 所載的規定;
 - (c) 告知,處長會否就其不檢控決定向律政司徵 詢意見或匯報,並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機制; 及
 - (d) 就無須等候民事法律程序而展開刑事調查或檢控一事,提供資料。

II. 下次會議日期

- 3. 法案委員會察悉,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1月 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。
- 4. 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22日

《2009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過程

日 期 : 2009年12月22日(星期二)

時 間 :上午10時45分
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0305	主席政府當局	致序辭	
000306 - 002237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簡述立法會CB(2)307/09-10(01)號文件第9至20段,以及立法會CB(2)307/09-10(02)和CB(2)464/09-10(01)號文件	
002238 - 002611	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	關注到條例草案獲通過後,勞工處有否足夠人手處理額外工作量	
		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,會在條例草案 獲制定後檢討人手需求;如有需要,會在其後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爭取資源,以增加人手	
		李卓人議員支持向勞工處調配所需的額外資源,以實施經制定的條文	
002612 - 003551	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	王國興議員認為,擬議第43S條可能會不當地阻延檢控那些漠視法例的僱主。政府當局應考慮對擬議第43S(1)條所載程序的完成時間施加限制	政府當局須考慮 作出服務訓令 發出行政訓令 說明勞工處處 (下稱 "處長")應 在多少時間內根
		政府當局回應謂,擬議第43S條的法定規定與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第64條的相若。雖然對擬議第43S(1)條所載的程序設定完成時限未必可行,但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,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	據擬議第43S(1) 條決定是否給予 書面同意
003552 - 003730	主席 張宇人議員	張宇人議員認為,條例草案獲制定成 為法例,不一定引致當局就所有個案 提出檢控;他又認為,政府當局應審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慎研究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,是否真 的有需要增加人手	
003731 - 004819	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	葉偉明議員認為,政府當局應考慮在 執行與僱傭有關的判令時,合併民事 和刑事法律程序	
		政府當局回應謂 ——	政府當局須就無須等候民事法律程序而展開刑事調查或檢控一事,提供資料
		(a) 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分開及有 所區別,是普通法的一個基本原 則,若加以改變,可能會造成連 帶影響。如違反此原則,影響所 及遠超過《僱傭條例》,必須慎 重考慮;及	
		(b) 自2008年7月,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,加強執行判令。勞工處推出多項措施,其中一項"執行判令支援服務",是向遭拖欠裁斷款項的僱員提供一站式協助	
004820 - 005138	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	梁君彥議員反對合併民事和刑事法 律程序的建議,因為此舉會損害普通 法的法律原則。他認為,鑒於對其他 類別民事裁決可能產生的影響,有關 把不支付勞資審裁處(下稱"勞審處") 裁斷款項的行為刑事化的理據已觸 及底線	
005139 - 005450	主席謝偉俊議員	謝偉俊議員認為 ——	
	政府當局	(a) 考慮到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 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是兩件 截然不同的事,以及就拖欠勞審 處裁斷款項而作出的定罪會導 致刑事制裁,所以有必要保留擬 議第43S條;及	
		(b) 刑事法律程序比民事法律程序 要求更嚴格的舉證準則,兩者屬 於普通法法律原則下的兩個截 然不同制度,不應合併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5451 - 005715	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	黄定光議員不支持合併民事和刑事 法律程序的建議	
005716 - 010052	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	李卓人議員認為 —— (a) 可以預見,條例草案獲通過後, 勞工處會需要增加人手,以就拖 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個案進行 調查和檢控;及 (b) 擬議第43S條是多餘的,因為即	
		使沒有該條文,提出檢控前仍須進行調查和掌握足夠證據 政府當局回應謂,擬議第43S條與《僱傭條例》第64條有關欠薪罪行的規定一致。鑒於委員對此事的關注,當局會參考現行《僱傭條例》及其他條例所訂的罪行,以瞭解有否類似擬議	政府當局須告知 在其他條例有否 載有類似擬議 第43S條所載的 規定
010053 - 010352	主席王國興議員謝偉俊議員政府當局	第43S條所載的規定 進一步討論能否對擬議第43S(1)條所 載的程序設定完成時限 政府當局回應謂,考慮到有關各方作 出陳述及提供資料所需時間因個案 而異,並非勞工處所能控制,因此就 處長同意檢控一事設定時限未必可 行	
010353 - 010643	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	鑒於合併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可能會造成連帶影響,張宇人議員反對該合併建議。至於對擬議第43S(1)條所載程序施加完成時限的建議,他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,認為礙於時限,證據可能不足	
010644 - 011811	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	關注下列事項 —— (a) 勞 工 處 和 律 政 司 在 就 擬 議 第43S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方面 的權力劃分;及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(b) 處長作出不檢控決定的準則 政府當局回應謂,處長獲賦權作出檢 控決定。勞工處會按律政司發出的指 引,審慎評估每宗檢控個案的證據是 否足夠,必要時亦會徵詢律政司的意 見。擬議第43S(4)條明確訂明, 第43S條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對刑事罪 行提出檢控的權力	政府當局須告
011812 - 012528	主席梁國雄議員政府當局	關注到就擬議第43P條所訂罪行提出 檢控的權力,由律政司轉授予勞工處 時,可能出現漏洞 政府當局回應謂,有關各方如不滿勞 工處就是否檢控作出的決定,可循行 之有效的既定機制提出申訴	
012529 - 012926	主席謝偉俊議員	謝偉俊議員重申,鑒於涉及把不支付 勞審處裁斷款項的行為刑事化,有必 要保留擬議第43S條,以提供充足保 障予被告;他認為勞工處無須就每宗 個案向律政司徵詢意見或匯報	
012927 - 013127	主席	下次會議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22日